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1號

原告 王文欣
被告 黃語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4,08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8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4,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以集合眾人團購獲利，其明知已周轉不靈而無履約之能力，竟仍於民國109年4月初某日，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陳語」帳號、LINE通訊軟體暱稱「語」與原告聯繫，訛稱先儲值再購買嬰幼兒商品可享有優惠，反覆推出各種團購優惠活動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加入團購，並依其指示陸續匯款至其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044,080元，嗣因被告避不見面而導致進出貨出問題，迄今亦未退款或出貨予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08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上開主張受被告詐騙而有金錢上損害等情，業經調閱本
04 院112年度訴字第276、487、599號詐欺案件電子卷證查明屬
05 實。而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6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6、487、599號刑事判決處有
07 期徒刑10月，此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6、487、599號刑
08 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
11 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詐欺取得2,044,08
15 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
16 2,044,080元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7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8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9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0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
21 告以本件起訴作為催告，被告既未清償，即應負遲延之責。
22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主張由被告應給
23 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3月14
24 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6 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2,044,0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於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1 爰依聲請及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宣告假執
02 行及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本
04 毋庸徵收裁判費用，且本件於訴訟過程中當事人亦未支出其
05 他訴訟費用，故本院自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附
06 此敘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21
07 號之研討意見參照）。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房柏均